

# 湖北工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 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 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博士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包括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 学校招生计划分配、招生录取方案的制定、考试过程监管和拟录取名单的审定。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受理有关申诉,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3. 各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该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 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指导、培训复试工作专家组开展工作, 协调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各招生学院同时要成立本单位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督查组, 负责全程监督、巡视、检查本单位的考试及录取工作。

4. 各招生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博士复试工作专家组，该专家组负责根据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科学选拔人才原则、能力与知识并重考核的要求确定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每个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由 5-7 名责任心强、科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设组长 1 名，同时至少配备 1 名小组秘书，各招生学院应对该专家组构成做好保密工作。

5. 各招生学院应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考前对考生的报名情况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 二、初试及复试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未取得准考资格的考生不得参加招生考试。

4. 考生未按时进行初试或复试，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和录取资格。

## 三、考试方式及内容

1. 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取现场考试方式进行，包括初试和复试两个部分，各科考试时间安排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告。对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跨一级学科报考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业务课，加试方式由学院自行确定，加试课程每科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2. 初试（总分 300 分）。初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其中外国语为湖北省联考英语。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均采用笔试。

3. 复试（总分 100 分）。复试内容由招生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在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一般情况下，复试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以面试方式考核考生外语口语及听力水平；

（2）以面试及其他方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进行考察；

（3）已获得硕士学位者或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阶段的政治理论课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试政治理论，也可根据需要加试政治理论课。

#### **四、复试工作要求及保障**

1. 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考中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

2. 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当场给出成绩。同一招生学院同一学科专业不同复试工作专家组之间要确保方式、程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一致，确保公平、公正。

3. 各招生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

4. 面试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要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完毕后复试

记录、成绩评定表及录音录像等材料由招生学院整理好后，交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

5. 各招生学院要精心组织准备场地、设备、人员等，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复试过程规范、严谨、有序。

6. 各招生学院协调后勤、保卫部门切实做好本单位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做到人人监测体温、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要保持符合要求的距离；复试场所通风良好，提前做好消杀工作。

## 五、相关安排

### 1. 资格审查及个人综合材料提交

各招生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和个人综合材料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将不予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 A. 资格审查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通过报名系统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承诺签名）；

(2) 《专家推荐书》2份（由推荐专家签名，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3) 身份证及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成绩单（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人事档案室盖章）。

#### B. 个人综合材料：

(1) 硕士毕业论文及论文评阅意见或开题报告及开题评审意见；

- (2) 博士阶段科研计划;
- (3) 本人已有学术成果;
- (4) 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 (6) 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7) 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复试流程

复试流程以招生学院发布的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流程为准。

## 3. 时间安排

初试时间以网上公告为准,复试具体时间安排以招生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

## 六、考生总成绩的计算

考生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按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的权重进行加权求和,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60%+(复试总分÷复试总分满分)×100×40%

对须加试的考生,加试成绩是否合格作为录取依据之一,不计入复试总分。

## 七、录取

### 1. 录取原则

-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的原则。

(2) 招生学院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初试总分相同者，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英语成绩相同者，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参与复试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时，根据复试考生人数在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每个导师年度招生计划原则上为 1 人，科研成果突出，对学科建设贡献大的导师招生计划最多为 2 人（但须占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4) 因导师招生名额限制，虽考核合格但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者，可与有缺额的导师协商调整。专业内导师间考生调剂应当遵循考生和导师自愿的原则。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 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2) 初试或复试不合格者（初试英语低于 40 分，初试业务课低于 6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 (3) 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 (4) 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者、考试舞弊者；
- (5) 体检不合格者。

## 八、学习方式

所有录取的博士生为全脱产学习方式，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转

调档案，否则取消录取资格，由候补考生递补。

## 九、体检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要求执行。

## 十、联系方式

### 1.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邮政编码：430068

办公地址：行政楼 B 座 101 室

电 话：027-59752000、59750170

### 2.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电 话：027-59750497

QQ 群：280989725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子邮箱：1262851597@qq.com

### 3. 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

电 话：027-59750468

QQ 群：127783821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子邮箱：15338608@qq.com

## 十一、考试监督和复议

1. 监督与巡查。各招生学院是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 and 责任主体。在考试录取工作期间，各单位要落实“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监督，各招生学院博士考试录取工作督查组负责本单位的监督工作；学校复试工作督查组，在考试过程中将开展巡查工作，对各单位的招生录取细则、录取过程、招生计划执行、考试督查自查、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巡查，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招生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各招生学院要对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2. 责任追究。所有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 信息公布与复议。在考试录取阶段，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招生人数、参加考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届时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教育部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对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处理。申诉电话：027-59752000（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27-59750034（校纪委电话）。

## 十二、其他

1.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有关要求，对考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各招生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